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福股份”、“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恒福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股转公司公开转让以来，共发行股票三次，共募集资金 52,147,400.00 元，三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一）恒福股份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5 年 6 月 26 日，恒福股份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恒福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 10 月 23 日备案确认（股转系统函[2015]6929 号），公司共发行股票 2,5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00,000 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产品研发、技术升级、市场开拓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5 年 9 月 23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广会验字（2015）G15037780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止，恒福股份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共计 12,500,000 元已经全部到位。

**（二）恒福股份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5 年 12 月 16 日，恒福股份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6 年 2 月 26 日备案确认（股转系统函[2016]1794 号），恒福股份共发行股票 4,8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200,000 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产品研发、技术升级、市场开拓及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6年1月8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广会验字（2016）G1504371001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6年1月6日止，恒福股份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共计31,200,000元已经全部到位。

### （三）恒福股份第三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6年4月1日，恒福股份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向王润良等16名投资者共计发行股票2,223,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47,400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产品研发、技术升级、市场开拓。

2016年4月22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广会验字[2016]G1504371008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6年4月12日止，恒福股份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共计8,447,400元已经全部到位。

2016年7月22日，恒福股份取得了《关于广州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653号）。

##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恒福股份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披露，并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予以实施。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已经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公司历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恒福股份同广发证券、招商银行广州盈隆广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募集资金归集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存储和管理。

恒福股份历次股票发行归集募集资金账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股票发行 | 账户名称    | 开户行    | 账号                    | 账户类型 |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余额 |
|------|---------|--------|-----------------------|------|-----------------|
| 第一次  | 广州恒福茶文化 | 交通银行广州 | 441161690018170036653 | 验资户  | 0               |

|     |               |              |                 |        |              |
|-----|---------------|--------------|-----------------|--------|--------------|
|     | 股份有限公司        | 东山支行         |                 |        |              |
| 第二次 | 广州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广州盈隆广场支行 | 120905959210702 | 基本户    | 2,443,317.75 |
| 第三次 | 广州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广州盈隆广场支行 | 120905959210702 | 基本户    | 2,443,317.75 |
| 第三次 | 广州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广州盈隆广场支行 | 120905959210608 | 募集资金专户 | 852,553.17   |

备注：

1、恒福股份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归集于公司在交通银行开立的验资专用账户（账号：441161690018170036653），在完成工商股本变更手续后，募集资金款项转至公司基本账户，该验资专用账户已经在 2016 年注销。公司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于 2016 年全部使用完毕。

2、恒福股份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归集于公司在招商银行广州盈隆广场支行开立的基本户（账号：120905959210702）。公司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 2016 年全部使用完毕。

3、恒福股份第三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始归集在公司的基本户，后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公司在招商银行广州盈隆广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0905959210608），恒福股份将第三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从基本户归集于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三、2019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恒福股份第一次和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恒福股份第一次和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于2016年全部使用完毕。

#### （二）恒福股份第三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元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8,447,400.00 |              |            |
| 减：发行费用         | 0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8,447,400.00 |              |            |
| 投资项目           | 2018年全年投入金   | 2019年全年投入金   | 募集资金余额     |
| 产品研发、技术升级、市场开拓 | 2,958,252.76 | 4,781,747.24 | 707,400.00 |

|                      |            |
|----------------------|------------|
| 利息收入                 | 145,153.17 |
|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852,553.17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第三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852,553.17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恒福股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恒福股份第三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公司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存在将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申购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情形：2016年5月4日，恒福股份将公司第三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447,400.00元用于申购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产品类型为本浮动收益类），并于2016年7月8日至2016年7月21日分期赎回理财本金。截至2016年7月22日恒福股份取得该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登记函，恒福股份第三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回笼至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缴款账户。

恒福股份于2016年10月9日举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完善了恒福股份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规定，强化公司内部各方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相关义务和责任，提供了对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决策主体追究责任的依据，也较好地防范了公司后续再发生提前使用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已经披露的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以及披露未发现存在违规行为。

####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恒福股份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2019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恒福股份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有效，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